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企劃科
承辦人：劉鑑丰
電話：07-3368333#2780
電子信箱：e08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53043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34523_115304356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職場霸凌處理程序及通報作業流程1份，請查照
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4月28日第762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重申本府對職場霸凌零容忍立場，爰參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之作業期程，訂定「高雄市政府職場霸凌處理程序及通報作業流程」，請各機關確依上開流程所訂三階段通報期限，即時通報各權管副秘書長辦公室及本府人事處。
- 三、另請各機關持續辦理所屬人員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強化同仁對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瞭解，增進同理心及溝通技巧，以保障同仁權益，營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交 2026/05/11 14:34:04 文章

市長 陳其邁